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周兰、陈耿豪、陈慈瑛在会上就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周兰——

陈耿豪——

陈慈瑛——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